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嘉定区南翔中学用电扩容及电力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承包商 (章) :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_ 日

一 、 投 标 函

wps2(发包人) ：

1、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 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文件的邀请书、竞标人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 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 (大写) wps3 (小写) 总价，承接该项目施工，并按上述工程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 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 、 一 旦 我 方 中 标 ， 我 方 保 证 ： 工 期 日 历 天 ； 工 程 质 量 达 到 。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常驻现场。派 出\_\_\_\_\_\_\_作为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常驻现场。

4、本工程我方承诺的质保期为\_\_\_\_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款预付及支付条件。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天 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如我方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合同价 10%的 履约保证金。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 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 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 理人，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合同磋商 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 理 人 无 转 委 权 。 特 此 委 托 。 代 理 人 ： 性 别 ：

年龄：

单位： 部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嘉定区南翔中学用电扩容及电力改造工程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价** | **工期** | **工程质 量及质 量处罚 承诺承 诺** | **工程工 期延误 处罚承 诺**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响应单位盖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注：因本项目磋商后招标单位会要求响应单位马上进行二次报价，各响应单位应 提前准备好现场二次报价的准备工作。

五、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 性要求) |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 投标检查 项 (响应内  容说明(是 /否)) | 详细内容所  对应投标文  件页码 | 备注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 | | |
|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 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 本项目的授权； |  |  |  |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函、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 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格式 详见附 件) |  |  |  |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 (格式 详见承诺函) |  |  |  |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函、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 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格式 详见附 件) |  |  |  |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 (1)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并 附：  A、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 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 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  |  |  |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投标人资格 |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 法人、其他组织；  2)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或施工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及其以上；  3）具有国家能源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内容需包含承装类五级及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  4) 具有在上海市备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电力工程或机电安装专业二级 (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该项目负责人以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响应文件中需提交响应截止日前 3 个工 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通过上海市建设 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查询、截图) 。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 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 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 、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 、在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或 盖章) 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  |  |  |
| 投标报价 |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唯一 的)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 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 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 于成本报价。 |  |  |  |
| 工期要求 | 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投标保证金 | 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完成缴纳确认。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 秩序的行为。 |  |  |  |
| (七) 其他 |  |  |  |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  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  |  |  |

备注：各投标单位需按上述附表进行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六、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证明材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学历 | 社保缴纳号码 | 备注 |
| 项目主 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wps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wps5 投标人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投 标 承 诺 函

致：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招标编 号：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 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

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 (包括经济损失)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A、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 录。

十一、投标人 (企业) 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业绩 (主要针对业绩评分内容填写)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  规模 | 开、竣工程日期 | 主要内容 | 中标价 | 其它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类似业绩，需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 |
| 项目经理业绩 (主要针对业绩评分内容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程日期 | | | 主要内容 | | | 中标价 | | 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注册证、职称证及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三、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1.技术负责人  2.质量管理  3.材料管理  4.计划管理  5.安全管理  … |  |  |  |  |

十四、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 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 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一、工程概况及特点

⑴ 工程概况

工程简述、工程规模、工程承包范围等。

⑵ 工程特点

设计特点、工程特点等。

二、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⑴ 组织机构关系图

⑵ 本工程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名单及简介。

三、施工方案

⑴ 施工准备

简要叙述施工技术资料、材料、施工场地的准备，施工机械、施工力量的配备， 以及临时设施等的准备情况。

⑵ 施工工序总体安排

⑶ 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

⑷ 工程成本控制措施：为控制成本，提高效益拟采取的措施。

四、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⑴ 质量目标

用单位工程和分项工程合格率、优良品率表示欲达到的工程质量等级。 ⑵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质量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⑶ 质量管理的措施

简要叙述质量管理的措施和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

⑷ 质量管理及检验标准

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规范。

⑸ 质量保护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质量薄弱环节，及拟采取的技术措施。

五、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⑴ 安全管理目标

⑵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的主要职责。 ⑶ 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

⑷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安全薄弱环节，及拟采取的技术措施。

⑸ 重要施工方案和特殊施工工序的安全控制过程。

六、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⑴ 分析因施工可能引起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⑵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保护环境、提出环境保护的目标及采取的具体措施。 ⑶ 文明施工的目标、组织机构和实施办法

⑷ 文明施工考核、管理办法

十六、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投标人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 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 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定区南翔中学用电扩容及电力改造工程施工 ，属于 建筑业 ；承建 (承接) 企 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 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 公 章 ) ：

日 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 期：

十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 项、第 ( 四) 项规定条件，具体 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